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31522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020780  
電郵地址 E-mail : gtm@fld.gov.hk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 Page : <http://www.fl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GLD CR / 4-35 / 19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8 樓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8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

現謹附上我們就問題 11 及 12 的回覆於附件，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吳方嘉玲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 連附件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	(傳真號碼：2877 06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210)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6 2579)
	機電工程署署長	(傳真號碼：2882 9042)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 第 3 部分：警察車輛的採購

- (11) 根據第 3.7 和 3.8 段，警務處電動車輛在運作上出現的各種問題包括充電時間長、平均可供使用率較低，以及最長行車路程較短。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警務處保養電動房車時，亦發現部分電動房車電池的性能轉差。其他電動車輛的用戶部門在運作上有否出現類似的問題？物流署引入這些電動房車前有否進行試用？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根據第 3.14(a)段，截至 2018 年 9 月為止，仍有 14 部電動房車尚待更換電池。當局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行動加快尚未完成的電池更換工作，並保障政府的利益？

合約 D1 和 D2 所採購的 119 部電動車輛，其中 69 部供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使用，餘下的 50 部則由另外 24 個部門使用。這些部門出現的問題與警務處相似，即電池性能轉差，因此需要更換電池。根據合約條款，如在保用期內發現車輛在設計、物料或造工方面有任何問題，承辦商須為政府修復，並以新的部件取代所有有問題的部件。為保障政府的權益，本署已催促承辦商加快更換電池工作，並密切監察進度。

2. 其他部門亦面對電動車輛行車路程較短的類似情況。部門在考慮運作需要和電動車輛的特性後，已調配有關電動車輛進行涉及包括固定路線、短程行駛及到訪地點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裝備設施等的工作。這些部門在運作上沒有遇到重大的問題。

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報告書》）提及合約 C 所採購的 11 部電動電單車，其中 10 部供警務處使用，餘下的一部則由另外一個部門使用。由於車輛的行車路程較短，部門已安排該部電動電單車作短程行駛。本署沒有收到部門通知使用該部電動電單車後，在運作上遇到其他問題。

4. 至於《報告書》提及合約 E 所採購的 59 部電動電單車，其中 52 部供警務處使用，餘下的七部則由另外三個部門使用。正如《報告書》中提及，整批電單車的電池已被更換。自電池更換工作完成後，本署沒有收到其他部門通知在使用這些電動電單車時，在運作上遇到其他問題。

5. 由於電動車輛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車輛取替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為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政府致力帶頭在政府車隊內採用電動車輛。多年來，政府已就電動車輛進行試用，以探討在政府車隊內使用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行性。

6. 在 2008 年，警務處以一部型號 A<sup>註</sup>的電動小型電單車進行小規模的試用，並確定該部車輛適合滿足部門的運作需要。當時，型號 A 是市場上唯一供應的電動小型電單車／電動電單車。警務處需要在 2008 年 5 月的「奧運會火炬接力」行動中使用電動小型電單車。同時，警務處決定對電動小型電單車作較大規模的試用。為滿足上述兩個目的，警務處採購了六部型號 A 的電動小型電單車。由於得到警務處的正面評價，同年另採購了六部型號 A 的電動小型電單車供數個部門試用，以決定電動小型電單車是否適合有關部門的需要。

7. 在 2010 年，環境局為數個部門安排試用型號 B 的電動電單車。由於該電動電單車使用鋰電池，因此行車路程有所增加。型號 B 的表現能滿足部門的日常運作需要。其後，政府安排招標採購電動小型電單車／電動電單車，並在 2011 年採購了 11 部型號 B 的電動電單車（《報告書》所提及的合約 C）。

8. 鑑於過去數年的試用經驗，本署於 2012 年招標採購電動小型電單車／電動電單車，一共採購了 59 部型號 C 的電動電單車（《報告書》所提及的合約 E）。

9. 至於電動汽車的試用方面，環境局於 2009 年 5 月就型號 D 的電動汽車進行試用，有多個部門參與。由於試用結果良好，本署安排招標採購電動汽車，並於 2009 年 8 月為各部門採購了 10 部型號 D 的電動汽車。

10. 由於政府決定在政府車隊內引入更多電動車輛，其後數年，當市場上有供應符合部門一般運作需要的電動汽車型號時，本署亦有安排招標採購電動汽車。本署於 2010 年採購了 11 部型號 E 的電動汽車。當時，由於電動車的行車路程較短，部門調配型號 D 及型號 E 的電動汽車，用於固定路線、一更制及處理到訪地點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裝備設施的工作，所以部門並沒有表示使用電動汽車時有運作上的問題。接著，本署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合共採購了 119 部據報行車路程較型號 D 及型號 E 略佳的型號 F 電動汽車（《報告書》所提及的合約 D1 和 D2）。政府後來發現該批型號 F 的電動汽車，在運作數年後電池性能會轉差，合約承辦商已採取行動更換電池。

11. 隨着香港引入新型號的電動汽車，政府不時為決策局／部門安排試用電動汽車，以便決策局／部門評估電動車輛是否能符合其運作需要。政府將繼續物色環保車輛，並在市場上出現可滿足部門運作需要的合適型號時，以之更換部門車輛。

*[註：試用或採購的電動車輛，以代號取代其型號名稱]*

12. 就第 3.14(a)段所提及的 14 部警務處電動房車，七部已完成更換電池。承辦商告知暫定將於 2019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完成更換餘下的兩部及五部電動房車。

13. 本署自 2017 年 11 月起，一直催促承辦商加快更換電池，並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承辦商發警告信，催促其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加快電池更換工作。本署亦已通知承辦商，如承辦商未能及時更換電池，本署將不會發還合約按金。除了密切監察更換進度外，本署會等到更換電池工作完成，以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確認已更換的電池性能達標，才發還合約按金予承辦商。

(12) 根據第 3.17 和 3.18 段，物流署於 2016 年 3 月批出供應 129 部大型警察客貨車的合約（合約 F），費用為 6,930 萬元。車輛須分兩批交付，即於 2017 年 6 和 8 月分別交付 66 和 63 部。然而，截至 2017 年 9 月為止，承辦商只交付了 48 部客貨車，而已交付的客貨車又出現問題。八份批予承辦商的採購車輛合約當中，五份合約（包括合約 F）的車輛有遲交付情況。截至 2018 年 9 月為止，承辦商已交付了 124 部客貨車，餘下的五部客貨車因為有質量問題而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拒收。當局已採取／將採取什麼措施，以保證承辦商有能力妥善履行獲批的多份政府合約？根據第 3.20(a) 段，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重新檢查後，124 部已交付的客貨車因可伸縮側梯損壞和防撞桿有裂痕而需要修整。截至 2018 年 10 月為止，部分修整工作仍在進行中。當局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行動加快修整工作？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的合約 F 而言，該合約訂明，如車輛延遲交付，承辦商須就政府在車輛的交付限期至承辦商實際交付可啟用狀態的車輛當日這段期間，因有關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每延誤一星期，承辦商須支付延遲交付車輛的車輛價格的 0.5%，總額最高為該車輛價格的 10%。如果承辦商未能在適用的交付限期後六十(60)天內將延遲交付的車輛或其任何部分以可啟用狀態交付，即使合約中有任何其他條款，政府也有權拒收延遲交付的車輛及／或終止合約。本署自合約獲批以來，一直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車輛交付情況保持緊密聯繫，並已提醒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考慮按合約條件對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承辦商延遲交付時申索算定損害賠償，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扣繳合約款項及／或終止合約。

2. 本署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與承辦商舉行會議，以檢討車輛的交付情況，並按承辦商於會後提交的修訂交付時間表，密切監察尚未交付車輛的交付情況。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於 2018 年 11 月驗收全數 129 部已交付的大型客貨車，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已行使其權利，就延遲交付的車輛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3. 至於其他四份出現延遲交付情況的合約，其中兩份合約的車輛已分別於 2018 年 1 月和 6 月完成交付和驗收。其餘兩份合約的車輛預計於 2019 年 1 月完成交付。本署將與相關採購部門共同密切監察車輛的交付進度，並按合約條件對承辦商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與此同時，相關採購部門已行使／將行使其權利，就延遲交付的車輛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4.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各決策局／部門應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因應情況制訂應變計劃。本署已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資料庫中備存各決策局／部門對承辦商表現所作評估的記錄。各決策局／部門應考慮相關承辦商在過往的表現記錄，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違約風險。

5. 五份涉及延遲交付的合約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獲批，當時承辦商的過往表現獲評為滿意。為保障政府的權益，上述五份合約的標書訂明，只會在驗收車輛後才向承辦商支付 100% 的款項，或分兩階段支付，即政府於接獲承辦商通知車身底盤已完成交付予承辦商並提供第一階段款項的預繳款項保證後，政府才支付第一階段款項。

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於 2018 年 11 月驗收全數 129 部交付的大型客貨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驗收該些車輛後，在保用期內使用車輛時發現一些早期問題。由於承辦商須履行合約責任糾正任何問題，包括在驗收車輛後和在保用期內發現的早期問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作為負責測試和驗收車輛一方，已聯絡並將繼續聯絡承辦商作跟進安排。修整工作涉及 124 部大型客貨車的可伸縮側梯和防撞桿。全數 124 部大型客貨車的可伸縮側梯的重新設計修整工作已經完成，而 90 部大型客貨車的防撞桿修整工作已經完成。其餘 34 部大型客貨車尚未完成的防撞桿部件修整工作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底或之前完成。

7. 合約訂明，如在該大型客貨車的驗收通知日起計的 36 個月保用期內，發現任何一部大型客貨車或其任何部件出現任何問題或故障或短缺，承辦商須就此免費為政府安排維修。承辦商亦須確保在整個保用期內，每部大型客貨車的每年車輛可供使用率不得低於 97%，並為每部大型客貨車在每次未能符合可供使用率時

免費延長保用期六個月，上限為每部大型客貨車總共最多延長 30 個月。倘保用維修出現上升的趨勢，或任何故障期過長，承辦商須確定問題的根源，以及負責修正問題，即使是在保用期後而補救行動仍未完成。倘所實施的補救行動無法解決問題的根源，政府可自行或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工作，以糾正問題。政府因維修或更換工作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一概須由承辦商承擔。倘承辦商未有遵守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包括任何保證條款和未能以達至政府滿意的水平修正違約問題，政府有權終止合約。倘承辦商未有履行其合約責任，本署將在諮詢律政司後，在必要時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協助，以執行合約條款。